

股票简称：中国交建

股票代码：601800

债券简称：19中交G1

债券代码：155565

债券简称：19中交G2

债券代码：155566

债券简称：19中交G3

债券代码：155605

债券简称：19中交G4

债券代码：155606

债券简称：19交建Y1

债券代码：155853

债券简称：19交建Y3

债券代码：163976

债券简称：20交建Y1

债券代码：175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年6月28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交建 Y1”、“19 交建 Y3”、“19 交建 Y1”、“19 中交 G4”“19 中交 G3”、“19 中交 G2”、“19 中交 G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A 股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发行人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 年度

（二）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165,711,4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08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2,924,053,882.55 元。其中，股股本为 11,747,235,425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约为 2,124,839,943.67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6/24 | —— | 2021/6/25 | 2021/6/2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A 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

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

五、影响分析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 A 股实施方案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